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池环办〔2022〕39号

关于印发《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市经开区生态环境局、九华山风景区环境资源保护处，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业经2022年第1次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15日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事件分级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机构与职责

- 2.1 领导小组组成和职责
- 2.2 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 2.3 现场应急工作组

3 预防和预警

- 3.1 信息监控
- 3.2 预防工作
- 3.3 预警及措施

4 信息报告与通报

- 4.1 信息报告
- 4.2 信息通报

5 应急响应

- 5.1 分级响应机制
- 5.2 响应分级
- 5.3 先期处置

5.4 应急响应程序和内容

5.5 应急监测

5.6 信息发布

5.7 应急终止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6.2 善后处置

7 应急保障

7.1 组织保障

7.2 资金保障

7.3 通信保障

7.4 技术保障

7.5 人力资源保障

7.6 安全防护



8 宣传与演练

8.1 宣传教育

8.2 演习演练

9 奖惩

9.1 奖励

9.2 责任追究

10 监督管理

11 附则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保证《池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顺利实施，完善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生态环境部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确保迅速、有序、高效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与应急处置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安徽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徽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池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池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精神，制定本预案。

1.3 事件分级

依据《池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事件分级，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四个级别。具体见附件 1。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市生态环境局参与的较大以上级别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以及市生态环境局认为有必要参与调查处理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重污染天气、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按照《池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池州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执行。

1.5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具有发生突然、作用迅速、危害严重、处置技术性强、防护要求高等特点，在处置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5.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

加强对环境事故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严格监督管理；建立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把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各项工
作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对环境事件的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中长期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5.2 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分级响应的原则

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和放射性污染等特点，实行分类管理。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原因、地点不同，相关部门担负的职责、处置的手段和条件也有所不同，相关职能部门和企业，要依据法律法规和市政府职能分工，充分

发挥部门专业优势，牵头组织或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并积极与环保部门搞好协同。根据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可控性、所需动用资源、影响范围等因素，分级设定和启动预案，严防事态进一步扩大。

1.5.3 坚持职责明确、规范有序的原则

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管理职能，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根据法律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辖区范围内发生的环境事件负责。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无论事件的级别大小，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及时上报情况的同时，应迅速采取措施，积极进行处置。

1.5.4 坚持整合资源、信息共享的原则

采用先进的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按照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的要求，实现组织、资源、信息的有机整合。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1.5.5 坚持平战结合、科学处置的原则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不断提高应急队伍素质。积极做好应对

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对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演练。充分利用现有专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信息分析、决策咨询、专业救援、应急抢险、事件评估等方面作用，加强对企业的指导，有序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采用先进的预防、监测、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2 组织指挥机构与职责

2.1 领导小组组成和职责

成立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简称“局应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副组长：分管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局领导

成 员：局办公室、综合科、宣教法规科、人事财务科、大气环境科（应对气候变化科）、水生态环境科、生态科（土壤生态环境科）、辐射安全管理科（生态环境监测科）、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安徽省池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环境信息中心、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市经开区生态环境局、九华山风景区环境资源保护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

责见附件 2。

局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环境应急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指示；

二、加强本市生态环境系统应急能力建设，整合环境应急力量和资源，增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能力；

三、组织、协调、指导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和应急处置，做好与其他应急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四、组织制定修订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五、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及应急处置工作信息；

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认定和级别判定；

七、根据市政府指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工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对造成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关责任人进行调查和责任追究；

九、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配合参与较大以上和跨市界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

十、在各市级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协调我市生态环境系统，做好我市重大及较大突发事件的应对；

十一、必要时，协同、指导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市经开区生态环境局、九华山风景区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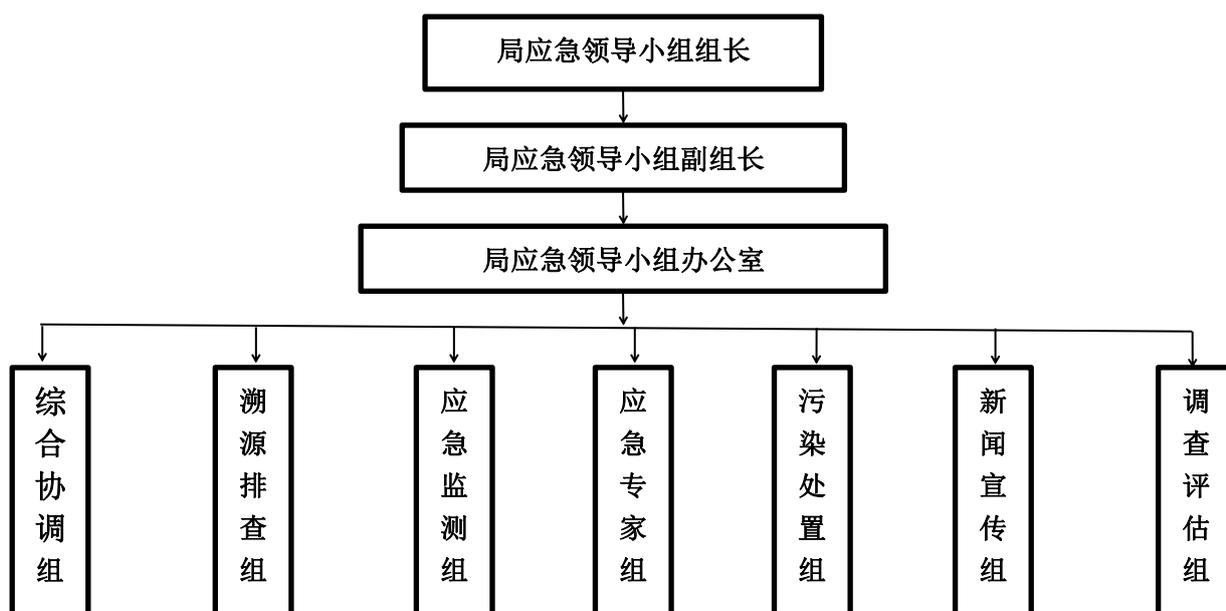
境资源保护处做好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2.2 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局应急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市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督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主要负责同志任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2.3 现场应急工作组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事件应对处置与调查的需要，成立环境现场应急工作组，在局环境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环境应急现场工作组由综合协调组、溯源排查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专家组、污染处置组、新闻宣传组、调查评估组等组成。现场应急工作组职责见附件 3。



3 预防和预警

3.1 信息监控

局应急领导小组及其成员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原则，开展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例行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

1. 大气环境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大气环境科(应对气候变化科)协助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分析；

2. 危化品、重金属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生态科(土壤生态环境科)协助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分析；

3. 水环境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水生态环境科协助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

4. 有可能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局应急领导小组和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市经开区生态环境局、九华山风景区环境资源保护处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分析。

3.2 预防工作

局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县区(管委会)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

(1) 开展污染源和环境风险源调查。进行污染源和环境风险源调查，掌握环境污染源和环境风险源的产生、种类及地区分布情况，实施环境风险等级评估。

(2)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测、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预案的备案及演练工作。

(3) 加强源头控制，把落实环境风险评价和风险防范措施作为环评审批和环保验收的重要环节。对涉及环境风险的新、扩、改建项目，均应在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设置环境风险评价专章。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日常监管，督促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4) 统筹协调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预防与应急工作，防止其他突发公共事件次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5) 建立环境应急人才、资料库及物资平台。包括建立专家库，主要风险源企业相关资料，环境应急救援物资信息等。

(6) 定期组织环境安全应急管理队伍业务培训，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专业化水平。

(7) 开展警示宣传教育，强化全社会环境安全防范意识。

3.3 预警及措施

3.3.1 预警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

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别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判，向同级政府（管委会）提出启动相应预警的建议。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由政府（管委会）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级标准见附件 4。

3.3.2 预警的确认和发布

预警信息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手机、宣传车、大喇叭、新媒体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针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可组织人员逐户当面告知等方式。

预警内容：预警原因、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时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发布机关等。

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级与事件分级相一致。县级以上（管委会）生态环境部门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提出发布预警信息的建议。

预警原则上由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专项指挥机构）或其授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发布，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或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地区或相关地区政府通报。三级（黄色）及以上预警，市人民政府或市生态环境局同时予以发布。

3.3.3 预警状态

接到可能发生 I 级、II 级、III 级事件预警信息的响应程序：

(1) 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局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和副组长报告信息，并提出向涉及的相关部门及地区通报的建议。

(2) 局应急领导小组向市政府提出应对建议：向公众发布预警；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指令各相关部门启动或准备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控制和消除污染源，防止污染扩散；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3) 安徽省池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立即开展污染源排查，并随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局应急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

接到可能发生IV级事件预警信息的响应程序：

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要求辖区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当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开展工作，同时将情况向局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附件5。

4 信息报告与通报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报送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应立即向所在地政府（管委会）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人员。

事发地县级（管委会）生态环境部门接报后，立即核实、分析研判、分类报告。①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

在 4 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②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在 2 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报省生态环境厅。③初步认定为重大级别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在 2 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报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部。其中，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可直接向生态环境部报告，并同时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和省生态环境厅。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须在 4 小时内向市人民政府报告；较大级别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市、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须在 2 小时内向省人民政府报告。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事发地市、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人民政府可直接向国务院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的内容和格式，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2011 年 4 月，部令 17 号）规定执行。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当按照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 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 (5) 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6) 其他有必要按照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报告的。

4.1.2 信息报送种类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领导同志批示落实情况报告和处理结果报告。

4.1.3 信息报送内容

(1) 初报的书面报告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2)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3) 领导同志批示落实情况报告。接到领导同志指示批示，24小时内反馈贯彻落实情况，信息内容紧扣重点，准确完整。

(4)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书面报告由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编写，局办公室负责文字审修，经局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报送。

4.2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邻市的，局应急领导小组向邻市生态环境部门通报情况，同时向市政府提出向邻市通报的建议，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机制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I级)响应、重大(II级)响应、较大(III级)响应和一般(IV级)响应四级。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各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生态环境部门协助本级政府(管委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2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市政府将市级层面应急响应设定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4个等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应对(市有关部门视情予以指导)，其中，涉及面较广、较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可能造成较大后果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报请市人民政府指导应对。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应对，其中，涉及跨市级行政区域的，或超出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及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当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报请省人民政府及省相关部门提供支援或组织指导应对。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

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害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3 先期处置

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对本辖区内发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迅速调度力量，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人员财产损失，减轻或消除社会影响，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排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5.4 应急响应程序和内容

5.4.1 应急响应程序

对初判为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根据事件发展事态，经会商研判，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一级、二级或三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初判为涉及面较广、较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可能造成较大后果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同时报告市指挥部总指挥。池州市突发环

境事件应急响应启动审批表见附件 6。

一级、二级、三级响应时，局主要负责同志带队赶赴现场，市局实行 24 小时值班，局相关负责同志在岗带班；四级响应时，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应对工作，市局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给予指导和支持，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及时处置相关信息和事项。

5.4.2 应急响应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局环境应急领导小组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市局突发环境事件 I 级、II 级、III 级响应由局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宣布，IV 级响应由副组长宣布。池州市生态环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启动审批表见附件 7。

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 I 级、II 级、III 级及有必要参与调查的 IV 级响应：

（1）局应急领导小组立即启动响应程序，召开紧急会议研究会商，各成员单位同步做好应急准备，赶赴现场人员 1 小时内完成首发。

（2）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调度信息，并向市政府报告情况，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指挥、协调、调度，协助当地政府及现场应急指挥部制定现场处置方案，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件责任追究调查。

（3）安徽省池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负责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及时报送应急监测快报，根据数据分

析判断污染性质、范围、程度及变化趋势，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4)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开展污染源排查、调查取证，第一时间锁定污染源；根据现场监测、调查情况、污染物性质等，研判事态发展趋势，向专家组提出控制和消除建议等，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建议，并参与处置工作现场指导。

(5) 大气环境科（应对气候变化科）、水生态环境科、生态科（土壤生态环境科）协助鉴别固废、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性质、污染范围及危害程度，指导有关单位对污染区域、水域、建筑物表面等去污处理，指导有关单位安全处置泄漏物料、消防废水、被污染的物品及其它危险废物。

(6) 宣教法规科牵头负责事件新闻信息采集，协助地方政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宣传报道工作，并向局应急领导小组提出事件信息发布的建议。

(7) 局办公室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市环境信息中心配合有关部门保障应急指挥的通信通畅、信息安全。

5.4.3 应急组织与实施

(1) 组织准备。各成员单位接受任务后应立即集结所属人员，制定行动计划，明确人员分工，检查器材车辆，立即赶赴现场。

(2) 加强防护。各成员单位应根据事件性质、事故等级、危害程度及范围、地形、气象等情况，组织个人防护后进入现场。

(3) 应急处置。各成员单位根据任务和职责分工，实施应急处理与处置，需将现场有关情况和数据及时上报现场应急指挥部和局应急领导小组。

(4) 后期工作。各成员单位完成规定的应急任务或接到应急终止命令后，应按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后续工作并上报总结。

5.5 应急监测

安徽省池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并负责指导地方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应急监测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5.6 信息发布

5.6.1 信息发布的权限

信息由局应急领导小组请示上级批准后，由宣教法规科统一发布，其他单位和个人无权发布或接受媒体采访。

5.6.2 信息发布的时机

- (1) 确认事件已经发生并对社会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时；
- (2) 预计对公众生命安全构成威胁的突发环境事件；
- (3) 环境污染结果已经证实时；
- (4) 事件终止、应急行动终结、公众防护解除、恢复正常社会秩序时；
- (5) 其他必要时。

5.6.3 信息发布的内容

- (1) 突发环境事件时间、地点、成因的初步判断；

- (2) 事件可能的发展趋势;
- (3) 已经采取的措施和后续将开展的工作;
- (4) 对环境和公众健康可能产生的影响;
- (5) 其他需要公众了解和配合的事项。

5.6.4 信息发布的时间

按照《池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针对重大、特大或敏感突发环境事件，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 5 小时内要发布权威信息，24 小时内要举行新闻发布会。发生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后，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7 应急终止

5.7.1 应急终止的条件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发生条件已经消除，并同时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终止应急：

- (1) 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2)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3)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4)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5.7.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 突发环境事件得到有效处置，并符合应急终止条件。局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应急终止建议，并经市应急指挥部同意应急

终止后，宣布终止应急状态，转入正常工作。

(2) 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传达应急终止命令。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池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并形成调查报告，经局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6.2 善后处置

局应急领导小组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和市政府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工作，提出损害赔偿和对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

7 应急保障

7.1 组织保障

在局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各成员单位协调合作，确保在事件发生时能迅速控制污染、减少危害，维护环境和公众安全。

7.2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所需资金列入年度项目预算。环境应急工作资金主要用于突发环境事件的防控准备，包括应急预案修订、预防预警系统的建立、应急技术装备的购置、人员培训及应急演练、应急处置、生态恢复、应急救援队伍补贴、保险，征用物资的补偿等等相关费用及日常工作经费。

7.3 通信保障

环境应急人员个人手机必须 24 小时开通，确保事件应急期间的联络畅通。

7.4 技术保障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市经开区生态环境局、九华山风景区环境资源保护处、相关成员单位提供如下技术保障：

（1）建立和更新环境应急专家库，确保在事件发生后专家组成员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

（2）建立辖区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信息数据库，信息包括名称、数量、型号大小、存放地点、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3）建立辖区风险源相关风险物质信息数据库，信息包括物质名称、存放量、存放方式、存放地点以及其物理化学特性；

（4）存档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辖区潜在事件的性质、规模及影响范围有充分了解，建立主要风险源示意图，图中应注明：存放大量危险物质的地点、救援设备存放点、附近水源、污水管道、排水系统、重大危险源的进出口道路状况、安全区、与周边地区的关系；

（5）及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各组成员、政府（管委会）相关单位和应急服务机构有关人员、风险源单位关键岗位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救援与事件处置法规标准手册等。

7.5 人力资源保障

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市

经开区生态环境局、九华山风景区环境资源保护处参照建立相应的环境应急组织机构，随时根据局应急领导小组指令，开展救援或增援工作。

7.6 安全防护

现场环境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出入事发现场程序。市县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环境应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8 宣传与演练

8.1 宣传教育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环保法律法规和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处理、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的宣传工作，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8.2 演习演练

根据本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综合性演练，并规范演练的组织保障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对通讯保障、设备使用、物资准备、响应程序、部门联动等方面的单项演练，以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9 奖惩

9.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对防止或挽救突发环境事件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3）对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9.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

（2）不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3）不按规定报告（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环境事件重要情况）、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4）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5）盗窃、贪污、挪用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有其他对环境应急工作造成严重危害行为的。

10 监督管理

局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监督各成员单位职责落实情况，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本预案解释和日常管理。

11 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11（略）





抄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池州市人民政府、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局。

抄送：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市
经开区管委会，安徽省池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15日印发
